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085號

主旨：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十條附表六、第十一條附表七，業經交通部104年3月2日交路(一)字第104820006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3月9日觀業字第1040904211號函轉交通部104年3月2日交路(一)字第10482000636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2. 隨函檢附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」第七條附表三、第十條附表六、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規定，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3. 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，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(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之「觀光法規」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